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
卡拉 OK、夜總會、酒吧及其他娛樂會所
營商聯絡小組第二十五次會議

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3 時至 4 時
地點：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14 樓 RED 會議室
及視像會議 Zoom
主席：效率促進辦公室方便營商組助理效率專員梁若華女士

業界出席者

香港酒吧業協會	錢雋永先生
香港持牌酒吧會所聯會	梁立仁先生
香港娛樂集團	Peter Lam 先生
皇雀會	關國基先生
皇雀會	Molly Chan 女士

政府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 黃萬宏先生	高級牌照主任（雜類牌照）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黃偉能先生 何榮琴女士	總監（牌照）2 衛生總督察（酒牌）總部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效率促進辦公室 呂允健先生（小組秘書） 劉德榮先生 柯耀銘先生	總管理參議主任（方便營商）4 高級管理參議主任（方便營商）4 方便營商主任（4）
列席者 楊碧瑤女士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主席引言

1.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至營商聯絡小組的網頁（<https://www.gov.hk/tc/th>

eme/bf/communication/blg/entertainment.htm)，歡迎業界參考。

部門簡介

為申領娛樂業相關牌照提供電子服務

2. 為了方便業界申領娛樂業相關的牌照，民政署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已於 2022 年 6 月為多項牌照提供電子服務，包括電子提交申請、電子付款及電子領證等。民政署黃先生透過[附件一](#)的投影片，簡介有關措施內容。牌照申請人可以隨時隨地於網上填寫及提交牌照申請表和證明文件（設計圖則除外），系統亦支援使用「智方便」作登入、身份驗證和數碼簽署。申請人可透過網上銀行、繳費靈、「轉數快」或電子支票於網上繳付牌照費用，及以電郵於網上接收電子牌照，而無需親自到牌照處領取。

3. 主席詢問，民政署有何計劃進一步推廣上述的電子服務，使更多業界受惠，及邀請民政署向業界分享令申請人更順利使用電子服務的心得。民政署黃先生回應指與申請人／持牌人接觸時，會向他們介紹及推廣新推出的電子服務，希望更多業界選用。而在網上辦理申請時，黃先生建議申請人應先了解申請程序及需知，預先準備所需文件，令辦理網上申請時可以更暢順。

優化酒牌/會社酒牌的網上牌照服務

4. 為進一步利便營商及使申請人在提交酒牌／會社酒牌相關申請時更快捷方便，食環署已於 2021 年 10 月完成優化「[網上牌照服務](#)」系統。新系統設計除更簡潔美觀及設有多項新功能以利便申請人填寫所需資料外，更整合「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讓酒牌／會社酒牌申請人及持牌人可利用單一數碼身分透過「[網上牌照服務](#)」網站提交與酒牌相關的多項申請。食環署黃先生透過[附件二](#)的投影片，簡介有關系統的功能。

5. 主席邀請食環署向業界分享令申請人／持牌人更順利使用電子服務的心得。食環署黃先生表示署方曾就如何優化系統以便利業界進行意見調查。例如當持牌人申請續牌時，系統會把持牌人及其店鋪的資料自動填寫於申請表格內，從而減省時間。食環署希望網上牌照服務系統在便利業界的同時，亦可減省酒牌辦事處處理申請的時間，達致雙贏局面。

6. 此外，主席亦詢問如酒牌持有人是業務經營者的僱員，持牌僱員有可能在不必要事先獲得業務經營者的同意下，透過「智方便」申請修改甚至取消牌照，阻礙有關業務的運作，就此署方有何應對措施。黃先

生回應指當酒牌局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接獲撤銷酒牌／會社酒牌的申請時，酒牌辦事處除了會發信到持牌人的通訊地址確認接獲有關申請外，亦會抄送信件副本到有關酒牌處所，令業務經營者知悉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 - 秘書處就業界有關會社牌照的查詢向民政署作出跟進，詳情如下：

7. 業界詢問法例是否規定業界必須在客人進入會社處所(即會址)前查證該客人的會社會藉。民政署指出：

-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 第 I 部第 2 條，會址專供會社及其會員使用。
- 持牌條件中列明：「該會所的經營只限於為其會員提供社交或康樂設施，而該會址只應隨時供該會址、其會員及其陪同賓客使用。」
- 如有非會員在會所範圍內獲得服務及入座，有關會所將被視為違反持牌條件。因此，檢查會員身分的最佳時間應該是在進入處所之前。]

8. 主席感謝業界人士、部門代表及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撥冗出席會議。秘書處在擬定下次會議日期後會通知業界。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效率促進辦公室
2023 年 2 月